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l/201604/t20160405_797464.html)

附錄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
第 36 號

根據鍍金產業發展實際，經研究決定，停止執行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改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（2011 年本）〉有關條款的決定》（第 21 號令）第三十五條關於 2014 年底以前淘汰氰化金鉀電鍍金及氰化亞金鉀鍍金工藝的規定。

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後施行，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暫緩執行 2014 年底淘汰氰化金鉀電鍍金及氰化亞金鉀鍍金工藝規定的通知》（發改產業[2013]1850 號）同時廢止。

主任：徐紹史
2016 年 3 月 25 日